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 平沙镇平东大道污水压力管道工程

合同编号: LGCJ-SCHT-20261001、DJ-TA-2026-SZ073

甲方(委托单位):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审图单位): 珠海泰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资质等级: 房建一类(含超限高层) 市政一类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



委托单位(甲方):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天霖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航空新城金鑫路 137 号 C2 栋 402 室

审图单位(乙方): 珠海泰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晓琴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航空新城金鑫路 137 号 C2 栋 7 楼 701 室

甲方作为平沙镇平东大道污水压力管道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送审单位,现委托乙方负责本工程各专业的施工图(以下简称“施工图”,勘察报告及施工图以下合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平沙镇平东大道污水压力管道工程

2. 工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

3. 工程建设规模:

☐ 房建类: 地上__层; 地下__层; 工程建安费____万元

☒ 市政类: 道路总长__米; 工程建安费 3667.49 万元

☐ 其他 ____

设计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 年 4 月 27 日建设部令第 1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3 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2 月 2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等现行有效的审查管理办法;

3. 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三条 甲方应提交的基础资料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向乙方发出《施工图审查委托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

☒ 1. 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规划报建图复印件 1 份

☒ 2. 图纸: ☐ 建筑 (含总图) 2 份

☐ 建筑 ☐ 结构 ☐ 钢结构 ☒ 给排水 ☐ 电气 ☐ 暖通 ☐ 勘察 ☐ 节能 ☐ 消防 ☐ 人防 ☐ 道路
☐ 桥梁隧道 ☐ 燃气 ☐ 工艺 ☐ 仪表自控 ☐ 绿色建筑专项 ☐ 海绵城市专项 ☐ 挡土墙 ☐
☐ 边坡支护 ☐ 基坑支护 ☐ 精装修 ☐ 幕墙工程 ☐ 网架 ☐ 智能化 ☐ 泛光照明 ☐ 场区道路 ☐
园林 ☐ 其它_____各 1 份

☐ 3. 计算书原件: ☐ 节能 ☐ 结构 ☐ 空调 ☐ 给排水 ☐ 人防 ☐ 其它各 1 份

☐ 4. 人防送审资料原件: ☐ 设计要点 ☐ 指标汇总表 ☐ 平战转换手册 ☐ 方案批复各 1 份

☐ 5. 原建筑主体有关消防审查及验收手续复印件: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各 1 份

☐ 6. 勘察报告原件 1 份及勘察任务书原件 1 份

☐ 7. 初步设计审批意见复印件及设计回复原件各 1 份

☐ 8. 超限审查审批意见复印件及设计回复原件各 1 份

☐ 9. 深基坑评审会议纪要复印件及设计回复原件各一份

☒ 10. 立项批复意见复印件 1 份

☐ 11. 环保审批意见复印件 1 份

☐ 12. 地震审批意见复印件及地震安评报告原件 1 份

☐ 13. 省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复印件 1 份

☐ 14.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各 1 份

☐ 15. 勘察合同和设计合同复印件各 1 份

☐ 16. 海绵城市技术审查指导意见复印件 1 份

☐ 17. 电子文件(按序号列出): _____

☐ 18. 其他: _____

乙方若对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有异议, 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四条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范围

乙方应对本工程以下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1. ☐ 勘察。

2. ☒ 本合同工程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含以下专业: ☐ 建筑 ☐ 结构 ☐ 钢结构 ☒ 给排水
☐ 电气 ☐ 暖通 ☐ 勘察 ☐ 节能 ☐ 消防 ☐ 人防 ☐ 道路 ☐ 桥梁隧道 ☐ 燃气 ☐ 工艺 ☐ 仪表自控。

3. ☐绿色建筑专项 ☐海绵城市专项。
4. ☐挡土墙 ☐边坡支护 ☐基坑支护 ☐精装修 ☐幕墙工程 ☐网架 ☐智能化 ☐泛光照明 ☐场区道路 ☐园林 ☐消防 ☐人防
5. ☐其它_____

第五条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

乙方应根据《管理办法 13 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等现行有效的审查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审图工作,并出具专业性审图意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审查施工图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审查施工图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4. 审查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蓋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须审查的内容。

第六条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限

1. 根据《管理办法 13 号令》第十二条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约定在甲方提交完整基础资料之日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一次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以下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 ☐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
- ☒ 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
- ☐ 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7 个工作日
- ☐ 工程勘察文件,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工作日
- ☐ 重大及技术复杂项目约定为__个工作日
- ☐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为__个工作日

2. 审查不合格的,甲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单及相关修改资料(以下简称“回复资料”)提交乙方进行复审。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将齐全、完整的复审资料送交乙方复审的,复审时间相应顺延。

3. 复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其中重大及技术复杂的项目的复审时间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适当延长。复审时间的计算应自乙方签收甲方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回复资料之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起算,到乙方出具审查成果文件并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甲方之

日为止。审查期间,国家法定节假日应予以扣除。

4. 如复审仍未通过,乙方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复审意见单、电话通知等形式通知甲方,再次审查(复审)时间按本条第3款的约定重新计算。

5. 乙方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含初审意见及复审意见)发出超过45天仍未收到甲方回复资料,乙方则将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作为“未通过”项目存档处理。如需再审查,甲方应重新办理审图手续。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审查过程中,如乙方与勘察设计单位出现重大意见分歧,需协商或请示有关专家、主管部门解决时,双方应重新约定审查时限及回复资料的时限。

第七条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时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下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

- (1)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 (2) 加盖乙方审图合格章的本工程送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全套;
- (3)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第八条 合同价款

1. 收费依据:按珠规勘设协[2011]第11号文件精神,按国家规定的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6.5%收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计量单位:人民币/元)

2. 定价方式: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费暂定价为¥68992.00元(招标控制价7.04万元×98%)(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玖佰玖拾贰元整)税率6%,税额:3905.21元,不含税总价:65086.79元。包含本次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金额综合考虑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

3. 结算方式

结算价=工程设计费参考《计价格【2002】10号标准计费》为计费基数×6.5%×80%×(1-2%下浮率)+实际完成钻孔长度×6.5×80%×(1-2%下浮率)。最终的服务费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计费方式详见附件:《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计算说明》。

4. 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审查费、文本制作费、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费(包括自有知识产权以及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外聘专家费用、差旅费、通讯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按如下进度向乙方支付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

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文件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50%, 办理完施工图设计审查结算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每次进度款支付前, 乙方以现金方式 (或银行转账方式) 足额缴清违约金 (如有), 经甲方核实无误后, 方可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

2.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普通发票。

3.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4MA57D3U886

地 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航空新城金鑫路 137 号 C2 栋 402 室

电 话: 0756-7610867

开户行: 华润银行金湾支行

账号: 213227513078500001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名: 珠海泰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金海岸支行

账号: 44359101040005871

第十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并应保证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完整、准确、真实。

2. 将乙方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含初审意见及复审意见) 及时交原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乙方审查。

3. 专项审查 (如燃气、幕墙、装饰、网架、智能化、室外环境等) 由与主体设计院不同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时, 应协调本工程主体设计院出具意见。

4. 甲方认为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需要其它资料的, 可提供给乙方。

5. 甲方应当按时支付合同约定价款。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依据, 依照国务院、建设部、广东省的相关规定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珠府[2002]65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

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的有关规定,对甲方报审及委托的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 乙方对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乙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依据,按《管理办法13号令》规定的审查内容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对审查工作负责,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因政策调整或甲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审查费用。如已出初审意见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的50%;如甲方已回复初审意见且乙方已完成复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的100%。

2. 如送审的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如乙方已出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意见,但工程设计图纸进行实质性变更,则变更部分图纸的审图费按本合同结算总价50%收取;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后,如发生涉及建筑面积、层数、层高等重大调整的,乙方将以项目重大变更处理,甲方需重新整理资料送审,重新审查的审查费原则上按本合同总价80%收取,增加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处理。

(3)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后,如发生个别图纸的调整,修改审查费原则上根据修改审查工作量(修改量/原审查量的比例)计算,增加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处理。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如甲方迟延提交基础资料,则乙方提交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因甲方迟延提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审查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合同暂定/固定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如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乙方审查合格后,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若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本合同,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若甲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本合同, 或乙方因甲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的, 甲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 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 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赔偿款、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

10. 本合同所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款,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但扣除赔偿款前, 甲乙双方应对赔偿款数额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书面协议。。

11. 本条约定独立有效, 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的约束。

第十二条 保密

1. 对本合同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2. 甲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掌握的乙方非公开的公司管理运营信息和财务状况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3.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 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第十三条 合法性

乙方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他人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 由乙方负责解决, 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约定长期有效, 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提交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 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 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 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 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 5 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

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疫情、政府行为、七级(含)以上地震、台风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事件。

3.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发送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甲方后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对此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负责赔偿甲方在准备履行合同期间的投入。

第十六条 附则

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或一方向对方书面通知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指 EMS)、顺丰速运方式交付的,寄出后三日即视为送达(签收日较早的,以签收日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